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淳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	备案函号	ZCSP-淳化县-2025-00074			
项目名称	县城区部分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	¥ 0.00	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292,50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交通管理 设备	292500	292,500.00	1	批	292,500.00	<p>对县城区15处违法抓拍设备加装违法提示显示屏，计划在信合大厦，碧水豪庭，平安巷中段3个点位新增违停抓拍设备和违法提示显示屏，对冶峪中学操场门前等6处老旧监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；24小时服务响应；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</p> <p>（1）交货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制造商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；</p> <p>（2）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（3）货物初验：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，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；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日内完成初步验收；初步验收合格后，进入10日试用期；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，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；（4）货物终验：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；（5）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</p>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